

2019 年
广东省东莞卫生学校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东莞卫生学校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东莞卫生学校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东莞卫生学校创立于 1958 年，是市卫生计生局辖下的事业单位，是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中等卫生职业学校，也是全市唯一的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基地。主要职能是为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卫生技术人员和开展卫生技术人员成人学历教育和培训等。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科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卫生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603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5831.22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卫生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4.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36.00	本年支出合计	6036.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卫生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036.00	支出总计	6036.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卫生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036.00	60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831.22	583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5831.22	583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专教育	5831.22	583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780	204.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78	204.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78	204.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卫生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36.00	3231.06	2804.94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831.22	3026.28	2804.94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5831.22	3026.28	2804.94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专教育	5831.22	3026.28	2804.9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78	20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78	20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78	204.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卫生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3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5831.22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卫生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4.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36.00	本年支出合计	6036.000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036.00	支出总计	6036.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卫生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036.00	3231.06	2804.94
[205]教育支出	5831.22	3026.28	2804.94
[20503]职业教育	5831.22	3026.28	2804.94
[2050302]中专教育	5831.22	3026.28	2804.94
[221]住房保障支出	204.78	204.7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04.78	204.7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4.78	204.7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卫生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231.0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91.04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33.98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218.60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02.25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14.7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91.9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17.6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2.9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7.85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04.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卫生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3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02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5.7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2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卫生学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9.80	49.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8.00	8.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80	5.80	0.00	0.00

注：本部门为非参公事业单位，无行政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卫生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03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9.68 万元，增长 4.8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增入编人员 16 人，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加；支出预算 603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9.68 万元，增长 4.8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增入编人员 16 人，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9.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80 万元，增长 107.50%，主要原因是增加因公出国（境）费 8 万元及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教育局通知计划 2019 年组织中职学校行政或部分专业教师赴香港进行培训，每所学校 2 至 3 人，预计培训总经费支出约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校公务用车粤 ST1496 已达报废年限，为满足公务需求、保障用车安全，按东莞市小汽车定编办要求，申请报废处置后安排 18 万元购买一台纯电动轿车；公务接待费 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3.3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规范公务接待活动，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68.9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08.4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2.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579.7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519.05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42.99万元，主要是教学用专用设备仪器、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2019年，本部门无200万及200万以上重点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